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 Hanverky Holdings Limited**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陳潔芬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陳潔芬女士(「陳女士」)，62歲，現時為KBL Group International Ltd.主席的顧問，該公司從事成衣及家用紡織品市場推廣及生產，以美國為主要市場，生產網絡遍佈中國及亞洲。彼擁有逾三十年銀行及生產業經驗，涵蓋企業及商業銀行業務、客戶關係、策略轉型、營運管理、內部監控及合規、銷售及市場推廣、建立新業務以及生產管理。

陳女士曾分別於中信銀行(國際)及渣打銀行的批發銀行部任職，並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三年間出任寶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現稱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附屬公司的高級行政人員，帶領其消費產品的市場推廣至全球市場，並監督其若干生產線的生產。

陳女士持有City University London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

陳女士與本公司訂有固定任期的委任函，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起生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陳女士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彼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60,000港元，金額乃經參考其職責及職務、業內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陳女士獲委任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過往三年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於本公告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兩者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概無關係。此外，陳女士概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陳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國棟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李國棟、黎清平、李國樑、王志強、關啟昌<sup>#</sup>、馬家駿<sup>#</sup>、陳家駒<sup>#</sup>及陳潔芬<sup>#</sup>。

<sup>#</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